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標售 112 年度新鮮食用鴨蛋（案號：D111-01）投標須知

一、 決標係依據取蛋日自由時報蛋類行情報導（600 公克為一台斤），台北地區鴨蛋價格減 2 元後與台南地區『加工蛋』之平均價格，依此平均價格**再減新台幣＿＿元＿＿角為售價**，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含)之最高價者得標時合約即成立，並另立書面；雙方即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書面履行權利義務。

二、 履約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同意本合約結束未完成新約時，同意依本合約價格延售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三、 開標時間：111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 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停止辦公，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下午 2 時。

四、 開標地點：本分所 1 樓會議室（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 28-1 號）。

五、 投標方式：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 28 之 1 號。廠商應自行估計送達時間，逾期本分所不予受理。

六、 投標資格：有銷售食蛋能力之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檢附相關証明文件影本）。

七、 押標金：**新台幣陸萬元正**。

八、 押標金繳納方式：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指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為受款人。

(二)繳納現金者請至本分所行政大樓一樓總務室出納繳納。

(三)得標者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無息發還。

九、 本標售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封入自備之合適信封內，再於此信封封面貼上「投標文件單」後郵遞或專人送達：

(一)基本資格證明影本：自然人請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商號或團體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二)標單。

(三)押標金。

(四)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五)切結書。

十、 投標事宜：

(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各式文件（請以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另請將投標文件單黏貼於投標信封上，投標文件單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或個人姓名)、負責人(如為個人投標者得免填)、地址。

(二)標單應由投標廠商就標售物**含稅單價**以**中文大寫**清晰填列。

(三)已寄達之標單，於開標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作廢及退還。

十一、 投寄標封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一)標封內未附押標金者或第九點須附之證件不齊或審查不合者。

(二)變更標單樣式、塗改字句或另附條件者。

(三)標單內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填列者。

(四)押標金未依指定之票據或金額(不足)繳付者。

(五)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標封 2 封以上者。

(六)截止收件前，投標資料未依第五點規定寄、送達者。

十二、 開標原則：

本標售案有 1 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按時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參加開標可自行決定，如派代表參加者應攜帶負責人印章，於開標前到場以備諮詢。

十三、 決標原則：

(一)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含)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二)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比加價一次，如仍再相同，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者全部未在場時，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三)如投標廠商所投標價均低於底價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

投標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如加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如仍低於底價，則由在場之所有合格投標廠商比加價，最多比加價 3 次，其比加價 3 次後之最高標價如仍未達底價，則予以廢標。

(四)廠商負責人或所派代表應可全權代表當場比加價,比加價時廠商未出席或未派員者，視同放棄當場比加價之權利。

十四、 如得標人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本分所得通知次得標人於約定期限內按決標金額辦理簽約手續。

十五、 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由廠商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未當場退還者，本分所將依會計程序及本分所選定方式，無息退還。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有違切結書所述情事者。

十七、 全份投標文件包括：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草稿。

(三)標單。

(四)切結書。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六)授權書。

(七)投標文件單。

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內，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lri.gov.tw/index.php)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使用；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至本分所總務室領取。

十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分所並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標售 112 年度新鮮食用鴨蛋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標售新鮮食用鴨蛋，由乙方得標，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一、 價格：

甲方食蛋售與乙方承銷，其行情無論漲跌，均以取蛋日自由時報行情報導（600 公克為 1 台斤）台北地區鴨蛋價格減 2 元後，與台南地區『加工蛋』之平均價格，依此平均價格再減新台幣＿元＿角整。如取蛋日不報價，以前一日所報蛋價為準。如遇除夕及春節期間取運食蛋以開市之日報價為準。

二、 履約期限：

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同意本契約結束未完成新約時，同意依本契約價格延售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三、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繳付甲方新台幣陸萬元正為履約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關)定期存單為準) ，契約期滿後由甲方無息退還。

四、 付款方式：

每次提蛋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現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結清款項。

五、 提蛋方式：

(一)乙方應於每星期一上午時段(8 時至 11 時 30 分前)或下午時段(13:30 時至 15 時 30 分前)，至本分所取蛋出場，不得無故拖延。

(二)乙方未按時取蛋致因氣候等因素遭受損失，乙方仍應照價承購，不得拒提。

(三)為配合各年度連續假日需要，雙方得協商提前提蛋。

(四)甲方生產食蛋除留甲方及合作單位供試驗業務及推廣所需數量，加上甲方員工限額每人每月 6 公斤外，其餘應悉數售予乙方，由乙方自行負責攜帶盛蛋器具裝運食蛋。

(五)經雙方會同提運磅交後，發生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六)除破裂蛋、試驗蛋及軟殼蛋以外，凡本分所生產之完好蛋及裂殼蛋，乙方均須全部承購。各項蛋品定義如下：

名　　稱	說　　明
裂殼蛋	蛋殼表面破裂，但殼膜完整無內容物溢出者
破裂蛋	為蛋殼及殼膜均有損傷，蛋內容物溢出者。
試驗蛋	經孵化剔除之中止蛋及無精蛋。
軟殼蛋	蛋體僅有殼膜者。

六、 罰則：

乙方應照本契約規定提蛋，若無故拖延，則自第 3 日（每週星期一提蛋日為第一日）起按日加收該次總蛋額十分之一之庫存保管費，如因此或久延致食蛋腐壞，概由乙方負責，若經累計 5 次以上，則甲方得予以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甲方得另外辦理招標。

七、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未履行本契約有關規定，經甲方通知仍不履行致甲方受損失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八、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負責人：劉秀洲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 28 之 1 號

電　話：03-9503107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所標售 **112 年度新鮮食用鴨蛋**案，自應遵守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借用證件或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投 標 公 司：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單黏貼於投標信封上，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未填寫清楚者，無效），

貼　正
郵　票

投標廠商名稱(或個人姓名)：
負　責　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26846
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 28-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編號		投　　標　　文　　件　　單

標案名稱：**標售 112 年度新鮮食用鴨蛋（案號：D111-01）**
截止收件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 00 分**
開 標 時 間 ：**111 年 11 月 1 日 14 時 00 分**

專 人 送 達 ：
收 件 時 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 件 人 簽 章 ：　　送 件 人 簽 章 ：

標單

一、 標售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二、 標售機關地址：宜蘭縣五結新季新村季水路 28 之 1 號

三、 標售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2 年度新鮮食用鴨蛋(以本分所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實際供售數量為限)

本投標廠商已詳閱本案所有相關投標文件茲投標如下：

依取蛋當日自由時報蛋類行情報導（600 公克為 1 台斤），台北地區鴨蛋價格減 2 元後，與台南地區『加工蛋』之平均價格，依此平均價格再減：

新 台 幣	_____元_____角整

投標商號名稱：

負責人：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案號：D111-01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貴分所標售 112 年度新鮮食用鴨蛋投標案，倘未得標或廢、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指定方式處理退還：(請勾選)

（1）□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分所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由貴分所以本公司(廠、行)檢附之回郵信封，寄回投標廠商廠址。

（3）□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分所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台幣陸萬元整。

存款行庫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備註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本分所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為限。	

此致

行　政　院
農業委員會　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當場簽收處		印	印

授　　權　　書

一、 茲因＿＿＿＿＿＿＿＿＿＿＿＿＿＿＿＿＿＿＿＿＿＿＿＿＿＿

(投標廠商名稱)

設址於＿＿＿＿＿＿＿＿＿＿＿＿＿＿＿＿＿＿＿＿＿＿＿＿＿＿

(投標廠商地址)

為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標售「112 年度新鮮食用鴨蛋(D111-01)」之投標案，特指定 ＿＿＿＿＿＿＿＿先生(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為被授權代表人，並攜帶投標廠商印信及被授權代表人身分證件全權處理「開標與加減價」之一切事宜。

二、 授權書得與投標文件一併遞送或於開標當場提出，參加開標者如非廠商負責人且無授權書者，不得參加開標、減價之一切事宜，但若由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減價之一切事宜時，授權書得不填寫遞送。

三、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姓名)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姓名)　＿＿＿＿＿＿(簽章)

投標廠商印信	被授權開標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